

沈环经开审字〔2025〕68号

关于沈阳众邦兴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众邦兴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邦兴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现有项目概况

辽宁众邦兴业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青中朝友谊乡安乐村，项目租用沈阳市天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500m²。项目主要以下料、切割、组立、焊接工序生产钢结构件 500t/a。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及住宿，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提供，办公室采取电取暖，生产无需供暖。

（二）本项目概况

应客户产品要求，项目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工作来增强防护性能，但下游企业仅具备喷漆处理能力，故本企业增加抛丸处理

工序进行表面处理后，将钢结构件送至下游企业进行喷漆外委后直接送至工程现场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500t/a。本次新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提供，办公室采取电取暖，生产无需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颗粒物）、以新带老整改的下料和焊接废气（颗粒物）、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布袋收集尘及废布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经辊道通过式抛丸机(设备进出两端设置软帘)内部排气口收集并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以新带老整改的下料和焊接废气经半包围移动式集气罩(吹吸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沈阳市天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办公楼，高度为17.5m。从安全角度考虑，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均为15m，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其中，废钢丸与布袋收集尘定期外售，废布袋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